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资料于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定向增发的议案》。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医药”）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资产”）持有海欣医药 51.32% 股权。

受国家“两票制”政策影响，海欣医药业务下滑明显，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8.2%，净利润同比下降 29.8%。2018 年“两票制”将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行实施，形势将更为严峻。

为引入医药流通渠道资源，注入发展新动力，海欣医药拟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引入战略投资合作伙伴。

本次海欣医药拟向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349.50 万股（含 1,349.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17 元，融资总额不超过 8,326.415 万元人民币（含 8,326.415 万元）。海欣医药募集资金用于：（1）归还银行借款，归还公司借款；（2）药品采购。

若海欣医药按股票发行方案完成定向增发，则瑞康医药将持有海欣医药 51% 股份，成为海欣医药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海欣资产所持海欣医药股份将相应稀释至 25.15%，届时海欣医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对于此次增发合作，瑞康医药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1、本次发行完成后，海欣医药将作为瑞康医药在上海区域范围内的唯一药品销售平台；2、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海欣医药在 2018 年、2019 年（以 2016 年为基年）任意一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任意一项无法达到 50%，海欣资产有权将所持海欣医药的全部股份转让给瑞康医药，瑞康医药同意届时以 6.17 元/股的价格受让海欣资产所持海欣医药的全部股份。

海欣医药引入瑞康医药后，公司将失去对海欣医药的控制权，交易预计对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有重大影响（影响比例未达 50%），对公司净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影响比例未达 10%）。公司希望能够通过整合外部优势资源帮助海欣医药渡过目前经营困境，并在未来实现更高增长。海欣医药引入瑞康医药后，将保持“海欣”名称不变更。

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海欣医药实施定向增发，引入瑞康医药。出于对海欣医药未来发展支持的考虑，公司同意海欣资产放弃优先认购权。

海欣医药将按照约定归还公司借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归还银行借款，解除公司为海欣医药提供的担保。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海欣医药拟实施定向增发引入投资者，通过新投资者的产业资源摆脱当前的经营困境，注入发展新动力。海欣医药本次定向增发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定价公允；交易预计对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有重大影响（影响比例未达 50%），对公司净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影响比例未达 10%）。公司做出该重大决定，主要基于对海欣医药所面临的经营困境及未来发展需求等方面的考虑。海欣医药引入新投资者后，有望成为投资方在上海区域

范围内的唯一药品销售平台；投资方将利用自身的市场地位、品牌效应等拓宽海欣医药的供应和销售渠道，促进海欣医药的业务发展。海欣医药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望得到增长。综上，同意海欣医药实施本次定向增发。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将于同日对外披露《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发股份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2、海欣医药将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对外披露《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请投资者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具体内容。

四、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